濠江区2023年职校学生交通补贴和

职校培养补贴办事指南

一、补贴对象

职校学生交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同一园区企业稳定就业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且申请时仍在该企业就业和参保的濠江辖区职业院校2022届毕业生。

职校培养补贴发放对象为职校学生交通补贴发放对象所在的毕业职业院校。

〔注：1．园区企业为深圳南山-汕头濠江“百千万工程”产业合作园（包括主园万顺创新产业园、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城和分园中标科创园）和濠江区工业园区（包括台商投资区、河浦工业园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大三联工业区、南山湾科技产业园）的企业。所属企业具体名单以区园区办公室提供的名单为准。

2．濠江辖区职业院校系指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汕头技师学院、汕头市礐光职业技术学校（濠江职教中心）、汕头市中博职业技术学校、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汕头市岭东司法职业学校共8所院校。

3．2022届毕业生系指毕业证落款日期属2022年度的毕业生。〕

二、职校学生交通补贴申领规定

（一）申请方式

补贴对象应由所在企业于2023年12月20日（含）前统一代为申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补贴标准

每人4000元。

（三）申请材料

1．《濠江区职校学生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濠江区职校学生交通补贴汇总表》（附件2）；

3．申请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外籍人士护照等）；

5．毕业证书复印件；

〔注：①申请企业需自主审核上述材料原件后，在相关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从便民角度出发，申请者不用提交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资料，补贴发放对象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内部查询核对，但建议申请企业要认真填写社保情况，以免资料不准确影响申报。企业可从单位缴纳社保税务系统、市社保局单位网上办事大厅、汕头社保APP或行政服务中心、街道、社区等处的人社一体机等渠道查询或打印有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情况自行核对。〕

（四）审核拨付

1．申请企业为深圳南山-汕头濠江“百千万工程”产业合作园企业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确定职校学生交通补贴发放对象名单及拨付金额后，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专项经费申请。

2．申请企业为濠江区工业园区企业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确定职校学生交通补贴发放对象名单及拨付金额，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专项经费申请。

资金到位之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收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拨款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规定拨付至各补贴对象银行帐户。

三、职校培养补贴发放规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职校学生交通补贴审批发放情况，对职校学生交通补贴发放对象所在的毕业职业院校，以“免申即享”的方式，按1000元/人的标准，审核确认职校培养补贴拨付金额后，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专项经费申请。资金到位之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收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拨款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相关职业院校银行账户。

四、资金保障

补贴所需经费在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中列支。

五、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企业须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错发补贴，以虚假承诺、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须按要求及时退回资金。对拒不退回资金或骗取补贴单位和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行政部门按规定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指南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六、政策依据

《2023年度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申报指南》。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一楼4号窗口），咨询电话：0754-87398178。

附件1

濠江区职校学生交通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用人单位地址 |  |
| 企业所属类型（打“√”） | 1. 属于挂牌“深圳南山-汕头濠江‘百千万工程’产业合作园”的企业（ ）
2. 属于濠江区工业园区企业（ ）
 |
| 申请补贴人数（人） |  | 补贴标准（元/人） |  | 申请补贴数额（元）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符合申请条件，同意拨款。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濠江区职校学生交通补贴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年月）** | **签订劳动合同（协议）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 **缴纳社保期限（年月-年月）** | **开户银行** | **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指定银行账号**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